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新興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蕉園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		性別				經 歷	政見知為一個民國八百百頁。
1		鄭凱隆	78 年 2 月 28 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新興區七 賢國民小學 高雄市立英明國 中 高雄市私立樂育 高級中學音樂 國立臺南大學音 樂系畢	高雄市福爾摩沙青少年管弦樂團 大提琴首席 南高雄家扶中心大提琴分部老師	里民大家好,4年一次里長選舉即將開始,請給年輕有活力的我一次全力以赴為里服務的機會。過去這8年空轉,本里沒有提案,整個里沒有改變,社區邁向老化。我將善用里內最大資源並爭取市府合作為大家貢獻心力,讓蕉園里浴火重生改變新氣象。用《心》出發、以《聽》做起,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、維護權益、解決問題;提升蕉園里的競爭力,讓我們的里,成為幸福宜居的好地方。 1. 利用社群媒體(Facebook、LINE)創建有效率的里民即時資訊互動平台。 2. 為使本人經費運用透明化,特編組里長經費監察小組,監督里長經費運用,並每月公佈。3. 向市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,力推動里內關懷據點工作。 4. 年長者的居家照護跟拜訪,照顧弱勢族群,落實「福利社區化」政策。 5.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,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,增設感應式路燈,防止宵小,維護安全。6. 結合警政單位,成立社區巡邏隊,加強社區治安,防止犯罪,打造安全、安心、安康的社區。 7. 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里民健康。 8. 爭取路邊劃設汽、機車停車位。 9. 建立資訊看板減少廣告單隨意張貼亂象,讓您的大門成為乾淨美麗的代表。 10. 全面檢測本里地下管線,以防止危害發生。
2		陳清連	39 年 5 月 12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新興國中肄業	高雄市第1~2屆新興區蕉園里里長 周玲妏市議員服務處助理 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警友會站長 高雄市小吃職業工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中山慢跑協會會長 高雄市老人福利協進會理事	1. 全心全力不分畫夜不分黨派服務里民。 2. 主動協助里民爭取社會福利照顧弱勢。 3. 定期舉辦社區文康活動活絡里民情誼。 4. 營造好厝邊、好治安、好環境的社區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1110 基督教高雄神召會 大同一路56之1號 蕉園里全里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